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4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6
第四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8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8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9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	10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12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3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20年12月29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9,831,481.98份
存续期	10年
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证500指数增强策略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19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7336
网址：www.gtja.com/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2,886,428.60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260,249.5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370,765.06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2583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2583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¹	25.82%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累计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100%

¹本报告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2583 元，累计单位净值 1.2583 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5.83%。

二、投资经理简介

景殿英，复旦大学理学博士、FRM，于 2010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权益投资管理部负责人，历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研究组长、衍生产品部代理负责人、资产管理部 FOF/MOM 投研部负责人等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景殿英具有丰富的 FOF 投资管理经验，对资产与策略配置以及市场上的主流投资策略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涵盖股票主观、股票量化、CTA、债券、宏观对冲、套利、另类等多个领域。景殿英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投资回顾

2021 年疫情的反复让全球经济复苏一波三折，中国经济增速呈现出“总体可观、逐季回落”的显著特征，一季度 GDP 因为高基数环比乏力，二季度符合预期，下半年则表现为快速走弱。年初外需的持续火热促成了国内经济的良好开局，出口和地产双轮驱动带动建筑业、中游制造业以及疫情相关行业高增长。下半年，房地产在严格的监管调控措施下快速走弱，成为下半年经济的最大变化因素，新房销售同比跌幅达到 20%多，成为过去 20 年的最差表现。基础设施投资表现平淡，同时消费受疫情影响修复偏慢，再加“能耗双控”政策升级，部分地区限电限产，三季度 GDP 同比仅 4.9%，经济下滑速度大超预期，政策重心逐渐转向稳增长。通胀方面，“猪油对冲”极大缓解了国内通胀的压力，PPI 则在供给冲击与需求旺盛的刺激下持续走高，PPI 与 CPI 剪刀差创历史新高。政策方面，2021 年宏观政策强调稳健，重在调结构。货币政策总体以稳为主，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区域协



调发展等政策合意方向，对房地产、城投债监管较严；财政政策节奏则在收支压力较小之下，呈现出明显的后置。

股票市场分化剧烈，年初 A 股和港股的核心资产延续 20 年的上涨势头，不少股票已经严重透支未来的业绩增长，估值也处于历史极高位置。春节后茅指数带动市场大幅下跌，3 月份后开启了行情的分化，以新能源为代表的结构性行情非常猛烈，带动大量资金入市，激活整个市场。股票市场 9 月份风格发生急剧转化，导致动量等因子回撤，对股票量化产品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二）投资展望

2022 年新冠疫情仍然是个不确定性因素，但新冠疫情对于全球的影响会逐步减弱。股票市场是慢牛伴随着结构化行情的可能性更大，风格上仍存在快速切换的可能，这对股票量化策略超额收益的稳定性是一个考验，可能会导致超额收益的波动和最大回撤有所放大。然而市场风格变化已经是近两年的市场常态，量化的模型也会在新的市场环境下进行相应更新迭代，可通过均衡的配置减小风格带来的影响，长期来看这种风格变化无需过度的担忧。另一方面，在宽信用的预期下，股票市场短期内的成交量和活跃度还是比较适合量化类策略。虽然中证 500 指数在 2021 年上涨了 15.58%，但其 PE 估值水平处于过去十年 6.21% 的分位点，处于过去五年 12.41% 的分位点，PE 绝对值 20.36 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叠加超额收益，长期来看具有较高的配置价值。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上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

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满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控制部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2,510,891.65	20.23%



理财产品	9,771,523.99	78.72%
应收利息	64.35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130,085.18	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非标投资	0.00	0.00%
合计	12,412,565.17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等
2、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尾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份）	市值（元）	占净值（%）
1	00738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C	710,460.16	1,286,501.26	10.40%
3	007089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C	514,709.26	1,224,390.39	9.90%

五、期末期货仓位情况（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期货。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2,010,311.64
--------	---------------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821,220.33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3,000,049.99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9,831,481.98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

一、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计提管理费金额 122,120.84 元。

二、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报告期计提托管费金额 2,442.35 元。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小于K，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K，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1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委托人退出。

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应于开放期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业绩报酬支付：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报告期计提业绩报酬金额 38,770.92 元。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3、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 4、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 5、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 6、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 7、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后2021年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 8、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 9、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 10、本产品为非结构化产品，无产品杠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未做正回购，也并未进行其他投资放大操作。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第一创业中证500指数增强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创业板